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南县分局

关于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的公示

根据《商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〈关于印发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反馈问题整改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商建函〔2021〕54号）反馈我县“镇级污水处理厂普遍运行不正常”的问题。

经核查，目前我县无镇级污水处理厂，镇级生活污水采取人工湿地或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。今年以来，我局先后对全县已建成的（包含富水镇、金丝峡镇等5座镇级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现场检查，并采集出水水样进行监测，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按程序进行了交办，各镇办已按要求进行了整改，目前，全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。

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已整改到位，现予以公示，公示期自2021年12月24日至2021年12月31日，欢迎广大社会公众对整改情况进行监督，对发现未达到整改要求或整改情况不实的，均可在公示期间向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南县分局办公室反映。

电话：0914-6321376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南县分局

2021年12月24日

